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则焰、蔡雪姐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5民初534号原告名城地产(福建)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则焰、蔡雪姐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